**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**

（2020年8月25日白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

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，减少大气、噪声和环境卫生等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浑江区、江源区城市中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相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城市中心区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。

各县（市）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。

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许可举办的焰火晚会、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不受本条例第七条、第八条限制。

第三条燃放烟花爆竹管理，应当坚持禁限结合、安全环保的原则。

第四条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监督管理工作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。

城市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学校和其他组织，应当开展依法、文明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信息传播媒体，应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第六条 下列区域和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（点）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；

（二）车站、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三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；

（四）输变电设施安全防护区；

（五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场所；

（六）商场、市场、影院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七）停车场、城市桥梁、地下空间；

（八）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和地点。

第七条在城市中心区内，除第六条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外，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区。

在限制燃放区内，下列时间段可以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段不得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除夕的八时至正月初一零时三十分；

（二）正月初一至正月初六的八时至二十三时；

（三）正月十五的八时至二十三时。

第八条 在限制燃放区内，允许燃放符合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规定的C级、D级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制品。

第九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据本条例规定，通过文明公约，约定其管理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地点，或者C级、D级个人燃放类中需要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。

第十条 六级以上大风、中度以上污染、重污染天气及其预警期间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向人群、车辆、建（构）筑物和人员密集场所抛掷；

（二）指向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三）在房屋走廊、楼道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；

（四）妨碍行人、车辆安全通行或者影响交通秩序；

（五）以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十二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有成年人陪同看护，并远离窨井。

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，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酒店、宾馆、婚庆公司等单位在承办宴席、典礼时，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进行劝阻；对不听劝阻的，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在禁止的区域、地点和时间段燃放烟花爆竹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燃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种类烟花爆竹的；

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，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，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